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翁金輝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865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87號翁金輝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